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5.09 文
檔號：1082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6項廢止公告影本各1份(1081260102H-1.pdf、1081260102H-2.pdf、1081260102H-3.pdf、1081260102H-4.pdf、1081260102H-5.pdf、1081260102H-6.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6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A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B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C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D號及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E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號
附件：

主旨：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七二六〇〇一二三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K號公告訂定「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 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A號
附件：

主旨：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七月三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七二六〇〇二二四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名稱及功能一致，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L號公告訂定「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 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B號
附件：

主旨：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前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衛署健保字第一〇一二六六〇一一四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名稱一致，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M號公告訂定「冠狀動脈塗藥支架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 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C號
附件：

主旨：廢止「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三一二六〇二〇四號公告「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N號公告訂定「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D號
附件：

主旨：廢止「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六一二六〇三八五號公告「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功能一致，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0號公告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E號
附件：

主旨：廢止「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七一二六〇二二五號公告「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P號公告訂定「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